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2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6号),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吸引科研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博士研究生生源,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模式,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全面发展,山东中医药大学2022年继续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一、组织领导

1. “申请-考核制”博士招考属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一种招生方式,我校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各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的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工作。

2.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导师数量和考生报名情况,成立1个或多个专家考核小组,每小组有相关专业不少于5人的正高级职称专家(含考生报考导师)组成。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考核,考核过程中设监督席,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监督。

3. 专家审核小组人数为单数(不含秘书),至少包含2名校外相关领域专家。

二、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

1. 2022年计划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110人,原则上定向申请者不超过40%。各学科根据“以师定生”的原则,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收人数确定招生计划。

2. 所有取得2022年博士招生资格的博导都可招收1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博士招生计划下达的时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需审核2次。近两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课题或获得国家科研奖励的校内博士生导师经导师本人申请，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可招收2名博士研究生。

三、申请条件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申请人为具有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应届生须在博士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3. 申请人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4.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CET-6 通过（或 ≥ 425 分或提供六级合格证书）；

（2）WSK(PETS 5) 考试合格；

（3）IELTS ≥ 6.0 ；

（4）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IBT）；

（5）新 GRE 成绩 260 分及以上；

（6）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 文章；

5. 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取得一定科研成果

（1）往届生：近3年（2018年10月以后，含10月）①至少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均为中文核心期刊发表）；②或至少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

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被 CSSCI、SSCI、SCI 或 EI 收录，SCI 单篇影响因子不低于 2.0）；③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2）应届生：在学期间①中医专硕至少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已正式录用，发表日期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学硕和其他专硕至少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均为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已正式录用，发表日期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②至少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被 CSSCI 或 SSCI、SCI、EI 收录或已正式录用，发表日期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6.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标准；

四、申请-考核程序

1、研招网报名：符合条件的考生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相关信息，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同时进行硕士学历学位（或学籍）的在线验证。

2、提交材料：网上报名后，申请者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申请材料交到经十路校区教学楼 505 室，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包括：

（1）《山东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一式 7 份。

（2）个人陈述书。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推荐书。须由 2 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教授分别签字出具，其中 1 名推荐人必须是所报考的导师。

(4)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证明，本校学生可不提供。

(5)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申请者所在学校研究生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申请者档案所在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含答辩情况表和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8) SCI 等高水平学术论文（含检索报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9) 《山东中医药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登录“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网站”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3 年内禁止报考等，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3、材料初审：研究生处根据研招网报名情况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4、综合考核：2022 年 3 月中旬个学院组织各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实践动手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与培养潜质；外语应用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考核方式采用面试、综合答辩、现场考核、考生 PPT 汇报等方式进行。由考核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确定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不足总成绩 60% 的考生淘汰），报学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学校根据考生综合考核的成绩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按申请者综合考核成绩进行排序，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学制

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定向生为4年，非定向生为3年，最长不超过8年。

七、其他

1. 根据教育部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2022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至少分2个批次进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报名的实际情况对不同批次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调整，经公示后实施

2 毕业就业、缴纳学费政策及奖、助学金政策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未尽事宜由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东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年10月5日